

#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目录

<b>第一章总则</b>	1
<b>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b>	3
<b>第三章股份</b>	3
<b>第一节股份发行</b>	3
<b>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b>	5
<b>第三节股份转让</b>	7
<b>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b>	8
<b>第一节股东</b>	8
<b>第二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	13
<b>第三节股东会的召集</b>	16
<b>第四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	18
<b>第五节股东会的召开</b>	20
<b>第六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	24
<b>第五章党委</b>	28
<b>第一节党委和纪委</b>	28
<b>第二节 党委职责</b>	29
<b>第三节纪委职责</b>	31
<b>第六章董事会</b>	31
<b>第一节董事</b>	31
<b>第二节董事会</b>	36
<b>第三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	46
<b>第四节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事机构</b>	47

---

<b>第七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b>49</b>
<b>第八章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b>	<b>52</b>
<b>第九章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b>	<b>53</b>
<b>第一节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b>	<b>53</b>
<b>第二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	<b>55</b>
<b>第十章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b>	<b>56</b>
<b>第一节信息披露</b>	<b>56</b>
<b>第二节投资者关系管理</b>	<b>57</b>
<b>第十一章通知和公告</b>	<b>59</b>
<b>第十二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	<b>60</b>
<b>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	<b>60</b>
<b>第二节解散和清算</b>	<b>62</b>
<b>第十三章修改章程</b>	<b>65</b>
<b>第十四章附则</b>	<b>65</b>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南京先正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NANJING SHAGONELECTRONICS CO.,

LTD

第四条 地址为：南京市六合区中山科技园中鑫路698号，  
邮政编码为2115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七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服务客户、回报员工、发展企业、奉献社会。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冲制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股份

###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五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票均采取记名方式，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全部由发起人按原比例以经审计的截止2016年2月29日的南京先正电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

公司发起人名称、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折合股本(股)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20,000	11,220,000	2016年9月26日	51.00
2	张拾成	3,234,000	3,234,000	2016年9月26日	14.70
3	曹湘君	774,400	774,400	2016年9月26日	3.52
4	朱小凤	646,800	646,800	2016年9月26日	2.94
5	周荣林	646,800	646,800	2016年9月26日	2.94
6	黄光浩	583,000	583,000	2016年9月26日	2.65
7	刘玮	583,000	583,000	2016年9月26日	2.65
8	李霞	323,400	323,400	2016年9月26日	1.47
9	唐埃利	323,400	323,400	2016年9月26日	1.47
10	覃贤茂	323,400	323,400	2016年9月26日	1.47
11	侯继红	323,400	323,400	2016年9月26日	1.47
12	姜树明	323,400	323,400	2016年9月26日	1.47
13	刘忆萍	323,400	323,400	2016年9月26日	1.47

14	陈明宏	323,400	323,400	2016年9月26日	1.47
15	陈后胜	323,400	323,400	2016年9月26日	1.47
16	汤爱梅	215,600	215,600	2016年9月26日	0.98
17	唐正波	215,600	215,600	2016年9月26日	0.98
18	王海荣	215,600	215,600	2016年9月26日	0.98
19	薛银生	215,600	215,600	2016年9月26日	0.98
20	袁海兵	215,600	215,600	2016年9月26日	0.98
21	范建国	215,600	215,600	2016年9月26日	0.98
22	王耀华	215,600	215,600	2016年9月26日	0.98
23	李静	215,600	215,600	2016年9月26日	0.98
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100

**第十九条**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的规定。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要约方式；
- (二)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锁定部分的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公开转让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

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的；

(十二)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根据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可以授权给董事会的事项，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通过后，可将该事项授权给董事会实施，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

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二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 数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注册地，经董事会决议后亦可在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第四十六条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产生的必需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补充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六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七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

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限制。

第五十九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一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三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推举不成功，则由出席会议的持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主持。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八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三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六)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七)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但应主动向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有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十九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通讯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

第八十八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提案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党委

### 第一节党委和纪委

第九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公司设立中共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九十三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和公司纪委书记、纪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和纪委。

**第九十四条** 公司党委、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 第二节 党委职责

**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

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信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十六条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

### 第三节 纪委职责

第九十七条 公司纪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 (二) 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 (三) 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 (四) 应当由公司纪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外部董事与公司不应当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关系，外部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忠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原则，审慎决策，担当尽责；

（二）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三）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

（四）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七）遵守诚信原则，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违规接受报酬、工作补贴、福利待遇和馈赠；

(八) 如实向股东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报告公司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 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辞职导致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的构成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八条情形的，董事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

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3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 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五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 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 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 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人，由公司 51%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 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制定落实国家及省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三)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范围的投资项目；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财务资助、融资方案、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汇报，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 (十六)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中长期激励方案；
- (十七)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十八)制订公司一定金额范围的资产损失财务核销、资产处置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范围的资产损失财务核销、资产处置方案；
- (十九)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二十)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二十一)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制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十二)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  
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  
方案；

(二十四)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  
重大事项；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  
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  
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  
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  
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银行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  
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  
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  
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0%的对外投

资权限；

(二)收购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

(三)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银行借款；

(四)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授权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授权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五)对外担保：董事会具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的对外担保权限；

(六)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七)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的 50%以下；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下，或者未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一)、(二)、(三)、(四)、(七)，未达到下列标准的，无需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对外担保对象仅限于为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给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法人担保(即相互担保)；

(三)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四)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

- 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当确保满足董事会履行各项职责的需要。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为：由专人送递或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短信、微信等。通知时间为会议前两天。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投票、通讯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董事每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不得少于会议总数的四分之三。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或者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

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第一百二十八条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

与风控委员会的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合规问题的，公司分管法律合规的负责人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合规意见。

列席董事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系《公司法》规定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为 3 人，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事机构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应当

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委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订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 (二) 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
- (三) 履行股东会工作有关职责，组织做好股东会运作制度建设、会议筹备、议案准备、资料管理、决议执行跟踪、与股东沟通等工作；
- (四) 负责协调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不同治理主体审议、决策的相关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议案和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进行把关；据实形成会议记录并签名，草拟会议决议，保管会议决议、记录和其他材料；
- (五) 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 (六) 负责与董事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安排董事调研；与企业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事项；
- (七) 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重大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 (八) 配合做好董事会和董事评价等工作；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设立证券办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证券办负责公司治理研究和相关事务，承担股东会相关工作的组织落实，筹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运行提供支持和服务。证券办应当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范围的投资项目，

(四)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五)拟订资产损失财务核销、资产处置方案；

(六)拟订公司出借资金、提供担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融资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方案；

(七)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拟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九)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十二)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十三)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

(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五)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六)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七)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十八)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工作；

(十九)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或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副总经理应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以另行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

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

## 第九章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 第一节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公司各股东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各股东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公司各股东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可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党委书记、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管理和指导，对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发挥法律顾问（可设总法律顾问或首席合规官 1 名）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合规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 第二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正当情形。

## 第十章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节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即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表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一百七十二条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三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七十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会；
- (五)电话咨询；
- (六)邮寄资料；

(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八) 路演；

(九)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十) 公司网站。

第一百七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得各种信息；

(三) 企业文化；

(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据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向各股东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短信、微信、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向各董事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达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二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九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三章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如需政府主管机关审批的，则须报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七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四章附则

### 第二百零九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含本数；“以内”、“以下”“不满”、“不足”、“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针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专有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执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